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其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前項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。

（二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。

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，不適用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正式教師、公務人員（含護理人員）、技工工友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約聘雇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及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所定義之教職員工，相互間或與非本校人員間所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性騷擾事件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
但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決定。

四、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（差）假參加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研習。

(二) 公開揭示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，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。

(三) 設置申訴管道，並將以下資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

專線電話：04-8221929 分機 141

傳 真：04-8235011

專用信箱：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 人事室

人事室信箱：abs121277@yahoo.com.tw

(四)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(五) 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
五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性騷擾事件申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（被害人）得依適用法律規定，於法定申訴時效內，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。惟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2.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3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4. 發生事實之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。

5.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

(四)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六、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調查。

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於 3 個工作日內簽報校長核示受理與否，如受理後應移送性平會審議、調查。

七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，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。

(二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
(三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(四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
(五)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
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

，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副知彰化縣政府。

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。

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。

八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他人人格法益。
- 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八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九、調查結果：

- (一)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(二)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送交校內相關單位執行（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彰化縣政府）。
- (三)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。

十、懲處、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：

- (一)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行為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，本校應視情節輕重，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，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調職、降職、懲戒或其他處理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如查證為誣告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(二)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並由單位主管協助執行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(三)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一、救濟途徑：

- (一)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教職員

工，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起申復，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(二)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：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決議，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 30 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十二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：

(一) 申訴人提出請求。

(二)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。

十三、參與受理申訴處理及調查會議之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應予公假登記。

非本校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，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資料表）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		年			月			日	（		歲）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													職稱			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	鄉鎮（區）	村里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	
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職稱：	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：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					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（無者免填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	申訴日期：										年	月	日		
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異。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	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							

- 備註：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 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二字及「記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 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。
 4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背面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(區)	村里	路	段巷	弄	號	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
受任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受任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(區)	村里	路	段巷	弄	號	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	* 檢附委任書								

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資料表）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（歲）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 就學單位			職稱	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	鄉鎮 （區）	村 里	路	段 巷	弄	號	樓	
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
再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<p>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<u>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</u> 提性騷擾申訴，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 <p>爰向貴單位提再申訴。此致</p> <p>彰化縣政府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；電話：04-7222151； 傳真：）</p>	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（無者免填）									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	再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再申訴人認為無異。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	

(背面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(區)	村里	路	段巷	弄	號	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
受任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受任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(區)	村里	路	段巷	弄	號	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	* 檢附委任書								